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3年5月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致意, 谨随函转递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摩洛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在这方面的成就和承诺的备忘录(法文和英文)(见附件)。

* A/68/50。



2013年5月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洛哥参选 2014-201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原件：英文和法文]

1. 根据其内部民主选择和对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贯坚定承诺，摩洛哥王国决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任期成员。

摩洛哥在人权领域的贡献和承诺

2. 本备忘录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说明了摩洛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及其在这方面的成就和承诺。

3. 本照会中介绍的王国对人权的承诺是本国民主、法治和人权势头在国际层面的逻辑延伸。这些承诺确立了摩洛哥对性别平等、多元化、节制、宽容、和平共处和不同文明与文化间对话的普世价值的坚定信念。

4.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创始成员，王国不断强化其合作与对话精神，避免政治化。因此，摩洛哥坚定致力于捍卫人权的平等、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质。

5. 去年 7 月全民投票通过的摩洛哥新宪法确认了尊重人权的民主和现代社会这一选择。这部宪法巩固了加深人权承诺的框架和条件，首先，从宪法上保障摩洛哥在国际层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作出的承诺不会倒退。

6. 摩洛哥为加强王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具体承诺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宪法化，承认和尊重地方文化多样性，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行，决定进一步接受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

7. 摩洛哥王国已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其与联合国所有合作伙伴以及马格里布、阿拉伯-穆斯林、欧洲-地中海和非洲邻国的外交关系以及南南合作和其他伙伴关系倡议的一个基本方面。

摩洛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1. 承诺的履行情况

8. 摩洛哥已经履行了在其 2006 年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的初次参选材料中作出的所有承诺。通过下列结构性改革，这些成就得到进一步巩固：

(a) 司法系统改革，以加强保护手段和保障，更好地保护公民；

(b) 平等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的宪法化；

(c) 加强人权机构体系及其宪法化，特别是成立或合并 12 个实体，包括：

- (一) 国家人权委员会；
- (二) 监察员办公室；
- (三) 平等和制止一切形式歧视局；
- (四) 国家廉正和反腐败局。

2. 摩洛哥在人权理事会中的作用

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9. 虽然摩洛哥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没有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但摩洛哥就促进人权的各个关键方面发起了若干具体行动，包括：

(a) 与阿根廷和瑞士合作提出了关于设立一个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别程序的决议；

(b) 与包括泰国在内的一组国家共同提出了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的决议；

(c) 与法国和阿根廷共同提出了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决议。

(d) 关于腐败对人权享有的负面影响的联合声明；

(e)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腐败对人权享有的负面影响的小组会议，会上介绍了中央预防腐败机构的经验。

10. 摩洛哥在许多专题决议、特别是关于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决议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担任主持人。

11. 摩洛哥是理事会自成立以来通过的 197 项决议，也就是说三分之二的所有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是摩洛哥长期积极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实际见证。

12. 摩洛哥积极支持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些特别程序，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3. 2007 年，摩洛哥与瑞士一道在人权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草拟《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决议，以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活动。

14. 大会于 2011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宣言》，《宣言》是人权理事会提出的第一项国际文书，因而是今后数年中这方面的参考文件和路线图。

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承诺

15. 自人权理事会创建以来，摩洛哥大力促进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实施和巩固。在这方面，摩洛哥获得下列任命：

(a) 2006 年和 2007 年，理事会制度建设阶段普遍定期审议主持人；

(b)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方式主持人；

(c)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理事会五年审议框架下的普遍定期审议主持人；

(d) 2011 年 6 月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主持人。

16. 摩洛哥举办和协助举办了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培训讲习班、小组讨论和会议，包括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拉巴特共同举行的两次研讨会。

17. 摩洛哥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道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辩论会。辩论会的结果将以联合声明的形式提交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

18. 2011 年，摩洛哥向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捐款 500 000 美元，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审议中所作承诺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19. 在 2008 年 4 月本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摩洛哥接受了几乎所有收到的建议（13 项建议中的 11 项，近 85%），没有拒绝任何一项建议。

20. 自 2008 年以来，摩洛哥对其审查的后续工作采取了全面的办法，不仅限于其所接受的 11 项建议，还通过了《国家民主和人权行动计划》。因此，摩洛哥是在世界上落实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通过这样一个行动计划的首批国家之一。它也是已实施该建议的第二个地中海国家和世界上第 27 个国家。

3. 摩洛哥与大会

关于监察员和调解人的决议

21. 摩洛哥向大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年度决议，这是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首项决议。

摩洛哥作为人权理事会纽约审议进程的主持人

22. 作为与列支敦士登并列的共同主持人，摩洛哥为人权理事会纽约阶段审议做出了贡献。

4. 人权领域区域合作

23. 依据欧洲委员会大会授予的“民主合作伙伴”的地位，王国开始了逐步加入理事会对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开放的关于保护基本权利的公约的进程。

24. 摩洛哥通过 2010 年阿拉伯促进人权文化计划，启动和积极促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各种标准制定工具和机构计划，同时为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因此摩洛哥的人权承诺和行动还带动了其阿拉伯和非洲邻国。

5. 批准国际文书和撤消保留

25. 摩洛哥人权行动的蓬勃发展得益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加强。在这方面：

(a) 新的《宪法》现在规定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

(b) 王国于 2009 年 4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王国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d) 王国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e) 王国撤消了对一些国际公约的若干保留。在这方面，摩洛哥：

(一) 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声明，确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信；

(二) 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接受和审议作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个人的来信；

(三) 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撤消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选择其宗教权利的第 14 条的保留，代之以一项解释性声明；

(四) 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撤消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的保留。

6. 向特别程序提供的合作和支持

26. 摩洛哥王国特别重视加强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作用。

27. 2011 年 4 月，摩洛哥王国决定进一步对人权理事会 33 个专题程序开放。

28. 多年来,摩洛哥王国接待了一些问题上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

29. 应摩洛哥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1 日访问我国。

30. 摩洛哥目前正在与两个特别报告程序讨论在 2013 年安排来访的问题,这两个特别程序分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7.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31. 摩洛哥一如既往地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和方案。

32. 自 2008 年以来,摩洛哥一直每年为该办事处预算捐款 100 万美元。这笔自愿和不指定用途捐款使摩洛哥在捐助者名单上从 2007 年的第 67 位到上升 2010 年的第 20 位。

33. 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了数次会议,其中两次是关于监察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圆桌会议,另有一次会议的议题是加强条约机构。摩洛哥将主办一次拟由该办事处举办的关于表达自由与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之间的关系的专家研讨会。

34. 2010 年,摩洛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三方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定草案。

8. 摩洛哥民间社会的作用

35. 摩洛哥王国大力提高对摩洛哥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认识,并支持它们这项工作。摩洛哥民间社会与众不同的是,它积极参与和出席几乎所有的理事会会议。

36. 在这方面,摩洛哥当局在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利益体现在其《宪法》第 170 条中,该条规定成立一个青年和集体行动委员会,负责促进年轻人参与社会生活,培养他们做负责任的公民。

37. 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人权方面的公共政策的拟订和执行,并充分参与现有各种对话机制。

9. 国家机构的作用

38. 为顺应世界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掀起的国际势头，摩洛哥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国家层面独立和有效的人权促进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各种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开展活动。

今后承诺

39. 摩洛哥王国将：

- (a) 进一步开展促进国内和国际人权的行动；
- (b) 努力完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 (c) 就特别程序的访问及其根据任务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与理事会的合作保持与特别程序的对话；
- (d) 继续向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供充分合作，及时提出定期报告，并在报告审议期间与各委员会建立互动对话，并积极落实它们的建议；
- (e) 促进加强和优化联合国人权系统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 (f) 继续支持作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机构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g) 通过摩洛哥公民以及诸如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行为体和活跃力量的直接参与，在人权领域采取参与式做法；
- (h) 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 (i) 分享摩洛哥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经验，继续支持安理会各类机制及其在这方面的举措。在这方面，摩洛哥正在考虑加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的合作，特别是签署关于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 (j) 继续修订国内立法，使其与国际标准相统一，需要的话，批准摩洛哥尚未加入的少数几项国际文书；
- (k) 于 2014 年提交一份关于对摩洛哥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中期报告；
- (l) 一俟大臣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核准的以下三个文书的批准进程完成，即通知联合国：
 -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三)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m) 俟摩洛哥于 2012 年 2 月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完成, 即通知联合国;

(n) 继续通过下列方式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一) 与理事会各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

(二) 促进人权的具体倡议和平行活动;

(三)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四) 支持理事会的专题举措。
